

附件

汉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216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06项，承接省级层面设定事项10项）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06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3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4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1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1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1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13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1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16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17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18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20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21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2	区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7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2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4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3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3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1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4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3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4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6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7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8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49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0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1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2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4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5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6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7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59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0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2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4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5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7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68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0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1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2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3	区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4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5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6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8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79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80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81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8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市药品零售经营许可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汉行审发〔2020〕13号）	
8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84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区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6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7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8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9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90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	
91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2	区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4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95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6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97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98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9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00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01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3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05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6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7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08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09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10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12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13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14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5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6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8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20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1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2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23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4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5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6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7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 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市生态环境局 汉台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0	市生态环境局 汉台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1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 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6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7	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13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140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4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5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6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7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148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9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2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3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6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6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并逐级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68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69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7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71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7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3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8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9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0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1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4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185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受理区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6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区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区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9	区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区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2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4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9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97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98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1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2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局 (按照相应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3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 征得市文物广电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4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 征得市文物广电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6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承接省级层面设定事项(10项)					
207	区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划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汉区政发〔2019〕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区城管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209	区城管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汉台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汉区办发〔2023〕26号）	
210	区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11	区住建局 (按照相应管辖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区住建局 (按照相应管辖范围)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12	区住建局 (按照相应管辖范围)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区住建局 (按照相应管辖范围)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13	区住建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区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1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15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16	区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对采集、出售、收购进行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